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35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健欣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營偵字第326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健欣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3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附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賴健欣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二)爰審酌依被告之智識程度，應明知酒精對人之注意力、控制力及反應能力皆有不良影響，酒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安全產生高度危險性，因而致生之憾事更屢見不鮮，竟仍無視法律禁止規範與公眾安全，抱持僥倖心態，於酒後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行為實屬不該，應予相當之非難。被告前於民國99、108年間，各有一次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案之刑事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素行不良。惟考量被告犯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本案所測得之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且被告飲酒後間隔相當時間方駕車上路，本案犯行距前次相同犯罪

01 已多年，違法程度相對輕微。最後，兼衡被告自述之智識程
02 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
03 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05 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7 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08 本案經檢察官鄭愷昕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0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廖建瑋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書記官 謝盈敏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0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1 能安全駕駛。

2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6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7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8 萬元以下罰金。

29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30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1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2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3 附件

0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營偵字第3260號

06 被 告 賴健欣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7 住○○市○區○○○街00號2樓

08 居嘉義市○區○○路000號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
11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賴健欣於民國113年9月8日22時許，在嘉義市○區○○路000
14 號住處內，飲用藥酒2杯後，明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
15 升0.25毫克以上，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基於酒後駕駛
16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113年9月9日17時10分時許，駕駛
17 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上路。嗣於行經臺南市○○區
18 ○○○里000號之3前時，與前方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
19 客車發生碰撞，員警到場處理後，於同日17時29分許，測得
20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3毫克，始悉上情。

21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健欣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4 諱，核與證人賴冠鳴於警詢時之證述大致相符，復有臺南市
25 政府警察局白河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
26 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
27 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
28 10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在卷可稽，堪
29 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被告犯嫌洵

01 堪認定。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8 檢 察 官 鄭 愷 昕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

11 書 記 官 陳 耀 章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2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2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3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31 下罰金。

01 附記事項：

0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0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0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0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0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